**省道石通线七道江至通化（公路与铁路平交道口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石通线七道江至通化（公路与铁路平交道口改造）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道石通线七道江至通化（公路与铁路平交道口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8]240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暨招标人为**白山市交通运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省级和沈阳铁路局补助及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本项目共涉及3处铁路道路平改立工程，**分别为石通线K21+845纸板厂道口（鸭大铁路K26+755），路线全长0.80公里、石通线K22+823张家村道口（鸭大铁路K25+858），路线全长0.69公里、石通线K29+107六道江镇道口（鸭大铁路K19+714），路线全长0.98公里，总建设里程2.47公里。**按照三级公路标准建设，全线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桥宽9.5米，路基宽8.5米。平面交叉4处、小桥2处、涵洞3道。桥涵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即SJ01标段。**

**2.3招标范围：**包括该项目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公铁分离立交桥、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安全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其他工程及筑路材料等]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图预算等；勘察设计阶段发生的相关专项评估和审查；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等；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服务工作。

**2.4 服务周期：**中标后90日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及预算并经业主审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征用土地图于施工图设计批复后15日内完成。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最低资质和业绩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要求：**

|  |  |
| --- | --- |
| 资质要求 | 企业业绩 |
| **同时具备以下要求：****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近5年内至少完成过1座大桥以上（含）规模桥梁勘察设计业绩（2013年1月1日之后交工的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为准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为准，项目性质应属改建、扩建或新建类，养护工程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企业业绩）。** |

3.1.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至少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投标人应对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网页截图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评审时将按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进行必要的网上核实，或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查询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如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或未按要求查询的均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查询最短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本招标文件发售之日。

3.6本次勘察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4. 最低资格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同时具备以下要求：****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至少完成过1座大桥以上（含）规模桥梁勘察设计业绩（2013年1月1日之后交工的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为准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为准，项目性质应属改建、扩建或新建类，养护工程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企业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财务被接管或冻结的；
3. 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5. 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6. 将承揽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标段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SJ01**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3）公路勘察设计经验10年，担任过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5年。（4）至少提供一项担任过二座中桥以上规模桥梁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含养护工程）。 |

注：

1.道桥相关专业指其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公路工程、公路工程管理、交通土建、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公路施工、公路技术的施工类、设计类、监理类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或专业为交通运输，则需提供专业为道桥、路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公路工程、公路工程管理、交通土建、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的毕业证。

2. 投标人自有人员指其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

5.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被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企业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5）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7）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30分主要人员：25分业绩：25分履约信誉：10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2)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30 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5 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正确、符合实际情况得3.0分，理解深刻、思路清晰、认识全面且有独到见解的加分，最高加2.0分。 |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  5 分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得3.0分，非常准确且认识全面的加分，最高加2.0分。 |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采取的对策措施 |  5 分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采取的对策措施准确得3.0分，非常准确且措施先进、可行的加分，最高加2.0分。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分 | 勘察设计工作量估算准确、计划安排可行得3.0分，勘察设计工作量估算准确、计划安排合理加分，最高加2.0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5 分 |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可行得3.0分，措施可行并能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及安全的加分，最高加2.0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 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可行得3.0分，可行且提出了具体的人员、设备安排，保证措施有力的加分，最高加2.0分。 |
| 2.2.4 (2) | 主要人员 |  25 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 分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6.0分,每增加一座中桥以上规模桥梁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含养护工程）加3.0分，最高加9.0分。中间值按内插法计算。 |
| 2.2.4（4）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9 分 | 获得的与本项目勘察设计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其内容应属于沥青混凝土面层、基层、路基、桥涵的设备、材料、工法等** |  9 分 | 1、国家级工法；2、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3、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上述条款每获得一项加3分，最多加9分 |
| 业绩 |  16 分 | **1座大桥以上（含）规模桥梁勘察设计业绩** |  16 分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6.0分。 |
| 履约信誉 |  10 分 | 信誉情况 |  10 分 | 按照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17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中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和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所能查询到的投标人的2017年度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进行评分。如投标人仅有省级综合评价结果或仅有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则以省级综合评价结果或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如投标人在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和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均能查询到信用等级评价，则以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仅对联合体牵头人查询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信用等级AA得10.0分，信用等级A得8.0分，无信用评价得6.0分，信用等级B得4.0分，信用等级C得2.0分，信用等级D得1.0分。无信用评价指投标人在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和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二者均没有的情况。 |
| 2.2.4 (3) | 评标价 |  10 分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10分**；*E*1：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1.0分；*E*2：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5分。投标价得分最低得分为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6.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19年1月7日24时00分**结束。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 **白山市交通运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999号光谷大厦5楼 |
| 联 系 人:李奕霖 | 联 系 人:孙雷 |
| 电 话:18643928833 | 电 话:0431-89271988 |

2018年12月27日

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footnote-ref-2)